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4〕10号

关于终止对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的决定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报送：中国证监会公众司。

抄送：江西证监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

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部，上市审核中心质量控制部，挂牌公司管理部，上市公司管理部，存档。

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王昊

共印1份